

江苏省医学会文件

苏医会〔2020〕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管理细则》已经江苏省医学会十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管理细则

根据专科分会建设发展要求，搭建青年医师培养平台，江苏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根据本分会 45 岁以下专科会员人数超过 200 人为原则，可申请设立青年委员会，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第一条 青年委员会在专科分会委员会领导下，参加专科分会的各项学术活动，负责本专科分会青年委员的发展和学术活动等工作，按照江苏省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的相关规定，不另定青年委员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适用单独的标识。

第二条 成立青年委员会，由专科分会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经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批准。青年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分会委员人数的 50%~60%。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 2 名，在青年委员中实行差额选举产生。

第三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江苏省医学会专科会员；

（二）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造诣和较突出成绩，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需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三）学风正派，团结同行，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组

织活动的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候选人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含前任、现任、候任)、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及市医学会分别推荐(推荐表见附件2)，除专业特殊性，来自同一单位的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经学会组织管理部审核通过，被推荐人网上填报青年委员推荐表，纸质表格打印盖单位章，统一交组织管理部，由分会班子及本会根据被推荐人学术影响、专业水平及地区分布等原则择优确定，报学会组织管理部备案，并通报所在市级医学会。

第五条 青年委员会换届在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后半年内进行换届改选，青年委员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超过2届。青年委员可优先推荐成为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会青年委员和本会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六条 青年委员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专科分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通过后，由专科分会按要求上报本会，列入本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医学会所有。

附件 1

江苏省医学会_____分会青年委员会成立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内容	
青委会成立背景介绍（包括省内青年医师或青年委员发展和活动情况，本专科分会 45 岁以下专科会员人数）	
青委会成立后活动范围和发展设想	
组成方案（推选方式，名额数及分配方案，审核专家组成）	
专科分会主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医学会_____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包括科室）					
电子邮箱			手机		
一、在学会（包括中国科协、自然科学专门学会、专科分会、地方学会）担（兼）任的职务					
学会名称			担（兼）任的职务		
二、国内外主要学习经历（从高中填起）					
起止年月	院校、系（专业）名称			学位名称	
三、主要工作（指在国内外从事医疗、科研、教育、管理等）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主持或参加的重要科研项目		

四、近 3 年发表著作、论文，获得专利
五、奖惩情况
六、近 3 年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